2026至2027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境运维项目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陕西龙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方：陕西龙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6 至 2027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及机房基础环境运维项目)”(项目编号：DQB-2026026-ZB.1B1)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陕西龙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构成

1、本合同文本

2、本项目招标文件

3、本项目预算审核报告

4、乙方投标文档

二、服务内容

服务器：X86 服务器、小型机（IBM），含操作系统：IBM AIX，Linux，CentOS，Windows server；

存储和备份：SAN 存储（EMC、华为等）、备份一体机；

网络和安全：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IPS、光盘摆渡机、WAF 等；

负载均衡：F5；

应用类软件：包括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用软件、集成指挥平台系统应用软件、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全省数据分发系统、全省交通违法分析研判系统、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全省机动车号牌管理系统、全省视频会议研判系统等；

数据类软件：Oracle11g 企业版，oracle RAC 集群软件，IBM WebSphere(ND 版)，APACHE、TOMCAT 等。(包 AIX 操作系统平台、LINUX 操作系统平台、Windows 操作系统平台选件及其他软件)；

虚拟化软件：超融合软件；

机房基础环境：机房装修、配电系统、UPS 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安防系统、消防系统、防雷接地等。

办公网络：个人电脑、电话、打印机、AP、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

三、运维服务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0 时- 2027 年 10 月 22 日 24 时。

四、运维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本合同分项报价及总价

1、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基础环境运维	车管一楼机房、三楼中心机房和指挥中心四楼机房基础环境软硬件设备	对机房基础环境中软硬件设备提供 7×24 级别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对故障部件（包含辅件等）使用备用金进行替换，费用根据《常用备品备件最高限价清单》据实结算	对机房基础环境中软硬件设备提供 7×24 级别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600000.00	1	600000.00
2	硬件运维	车管一楼机房、三楼中心机房、指挥中心四楼机房和办公网络硬件设备	对生产环境中硬件设备提供 7×24 级别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对故障部件（包含辅件等）使用备用金进行替换，费用根据《常用备品备件最高限价清单》据实结算。	对生产环境中硬件设备提供 7×24 级别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1060000.00	1	1060000.00

3	软件运维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和应用软件	对生产环境中软件设备提供7×24级别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一年），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使用备用金。	对生产环境中软件系统提供7×24级别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1080000.00	1	1080000.00
4	云防护	DDOS清洗和WAF防护。	确保现有DDOS清洗和WAF防护服务不中断，标准不降低。	提供1年DDOS清洗和WAF防护服务	360000.00	1	360000.00
5	重保服务	提供安全防护体系优化、安全管理体系优化及建议、安全加固及协助加固、漏洞扫描及验证服务、业务系统安全性评估和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等。	重点时段、敏感日、重要节假日、攻防演练时段等特殊时期专业安全工程师现场保障服务。	重要时期派驻具体CISP资质人员现场值守。	220000.00	1	220000.00
6	软硬件及基础环境备用金	软硬件及基础环境	按备用金使用办法	据实结算	300000.00	1	300000.00
总价合计（大写）：叁佰陆拾贰万元整　　（¥：3620000.00元）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元整(¥3620000.00元)

六、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正式合同签订后3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181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元整)。

2、运维人员全部到位且相应运维机制落实到位后3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08600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元整)。

3、剩余合同总额的20%，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30工作日内支付，其中运维费人民币：¥4240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直接支付，剩余备用金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根据结算情况据实支付。

七、运维服务要求

对交管总队机房硬件设备、通用软件、基础环境、办公网络等提供维护及保修服务（期限1年），对故障部件（包含辅件等）使用备用金进行替换，费用根据《常用备品备件最高限价清单》据实结算。年度更换费用超出备用金额度的部分，根据《常用备品备件最高限价清单》另行结算。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

1、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内外部环境；

2、提供与本系统相关的基础环境及技术需求等资料；

3、负责有关项目运维考核、验收、监督合同执行与阶段检查；

4、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及时支付运维费用。

(二)乙方职责：

1、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负责本维护项目整体执行，做好项目管理及实施协调工作；

2、按照设备说明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认真做好设备的维护，严禁违章操作；

3、乙方在做好维护工作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咨询及建议，协助甲方做好系统的稳定运行工作，为甲方提供设备维护的技术咨询和人员培训；

4、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维护方案进行维护，如有变更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最终甲乙双方签署的修改维护文件为准；

5、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及一线驻场人员应相对稳定，人员的调动应经甲方同意；按照招投标文件，配置各专业技术人员；

6、严格遵守公安机关相关保密规定，一线驻场人员及二线技术支持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省厅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7、乙方在正式维护服务前，须向甲方系统安全管理员提交书面的《安全保密协议》，一线驻员和现场实施技术人员还须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本人签字的《安全保密承诺书》，并由乙方完全承担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责任。

8、乙方正式委派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乙方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

9、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乙方项目经理签名，如果没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乙方项目经理签名出具的一切函件甲方一律不予认可。

九、运维服务

1、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派驻22名现场维护工程师，提供工作日8时至18时的驻场服务；根据现场实际业务需求，乙方派驻的现场维护工程师，具有以下每种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人：Oracle OCM，Oracle OCP，Oracle OCA，HCIE或H3CIE，HCIP或H3CSE，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

2、非工作时段及节假日保证至少1名工程师现场值守；

3、运维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负责召集技术人员处理突发事件；

4、协助甲方处理临时性工作任务；

十、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未提供服务价格以合同总价款除以365天，未履行天数金额确定）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加强驻场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如因乙方原因而泄露信息造成影响，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四、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五、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延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十七、合同中止、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或发生安全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2 款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二十一、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二十二、其他

1、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4、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附件：《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项目运维内容》；

7、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公章）	陕西龙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23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31 号逸翠尚府北区 1 号楼 4 单元 17 层
邮编：710061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29-88756068，传真：029-88756068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传真：	账号：298081345210001
日期：2026.8.5	日期：2026.8.5